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，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，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。

二、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提升经营效率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。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实施地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禾 李志军 叶忠明

2019 年 8 月 8 日